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撤緩字第35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仲益

洪慧如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2年度執聲字第29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仲益、洪慧如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32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5月，均緩刑5年，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並均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附民字第416號和解筆錄所示之給付，該判決於民國112年6月14日確定在案。嗣經聲請人以112年執緩字第745號案件函請受刑人依判決履行給付，竟置之不理，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符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

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條規定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又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另考諸刑法第75條之1之增訂理由，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亦即應從受刑人是否自始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帶之條件、於緩刑期間是否已誠摯盡力履行條件、是否有生活或經濟上突發狀況致無履行負擔之可能、抑或有履行可能卻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避履行之虞等節，依比例原則加以衡量。亦即，縱受刑人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之負擔，法官仍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違反上開負擔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情，斷非受刑人一有違反負擔之行為，即應當然撤銷該緩刑之宣告，此與刑法第75條所定，若符合該條第1項2款情形之一者，毋庸審酌其他要件，法院即應逕予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迥然有別。

三、經查：

- (一)受刑人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904號判決判處受刑人鄭仲益有期徒刑5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判處受刑人洪慧如有期徒刑5月，經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

01 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329號判決駁回科刑部分之上訴，並宣
02 告2人均緩刑5年，並均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該院112年度附
03 民字第416號和解筆錄所示之給付，即受刑人2人連帶給付告
04 訴人連海清新臺幣（下同）456萬6600元，給付方法：於112
05 年6月5日給付20萬元，並自112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
06 給付1萬8000元。該案於112年6月14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
07 為112年6月14日至117年6月13日，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9 （二）受刑人於112年4月25日、5月25日分別給付告訴人1萬8000
10 元、6月5日給付20萬元、8月11日給付8000元、12月18日給
11 付3萬1500元，另有以其女鄭嘉琳帳戶匯款8000元至告訴人
12 帳戶，6月25日至12月25日間給付共計4萬7500元，其餘部分
13 尚未給付等情，業據受刑人2人於本院訊問時供述明確，並
14 有收據、交易明細擷圖可佐，是受刑人顯有違反刑法第74條
15 第2項第3款所定緩刑負擔之情形。

16 （三）次查，本件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一事
17 固屬明確，然撤銷緩刑之宣告，攸關受刑人是否應受執行刑
18 罰，涉及人身自由之保障，應給予受刑人適當之機會。受刑
19 人鄭仲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告訴人提出每月賠償1萬8000
20 元，由我支付1萬元、洪慧如支付3000元、兩個女兒支付500
21 0元的方式分擔。洪慧如每個月都有給我3000元，再由我連
22 同其他款項一併給付告訴人。我和告訴人和解後有2個月沒
23 有工作，給付給告訴人的20萬元是我向別人借來的，因為失
24 業及負債導致我無法每個月給付1萬8000元。但我近期有找
25 到工作，從113年1月開始以後經濟狀況會比較穩定，我女兒
26 鄭嘉儀每月被扣薪1萬500元也都有匯到告訴人的帳戶，可以
27 陸續將未給付給告訴人的7萬8500元補齊並依約繼續賠償等
28 語。受刑人洪慧如陳稱：我每月都有交付3000元給鄭仲益供
29 賠償告訴人之用等語。故本件實難排除受刑人係因一時資力
30 困窘致無法依約履行之可能。又受刑人前有給付告訴人20萬
31 元、1萬8000元，有告訴人簽名之收據1紙可佐，其後亦有於

112年8月11日匯款8000元、12月18日轉帳3萬1500元，有交易明細擷圖可憑，足徵受刑人確有賠償被害人之意，與一般惡意不遵期履行、故意推諉拖延時間或為博取緩刑之宣告，僅有口惠之名而無任何實際作為之情形，顯有不同，自難徒以受刑人未遵期履行之外觀事實，遽以推斷其主觀上顯有故違上開所定應給付負擔之意圖。再考量原判決所諭知之緩刑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被害人之債權依法已得以保障，而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中，亦有分期給付之可能，最終目的即在使被害人獲得最大可能之損害填補，故如令受刑人入監執行，其是否有資力再繼續賠償被害人，誠非無疑。況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事證可認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卻刻意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自難徒以受刑人未遵期履行之外觀事實，遽以推斷其主觀上顯有故違上開所定應給付負擔之意圖。從而，受刑人雖有上開情形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然依其情節尚難認已達到「情節重大」之程度。此外，聲請人復未再敘明尚有何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受刑人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園舒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莊孟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